

**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